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豪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豪傑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11、13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張豪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二、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附表編號3-24之財物」應更  
02 正為「附表編號3-25之財物」、附表編號13應更正為「香環  
03 1個」、編號15應更正為「打火機1個」；證據欄應補充「被  
04 告張豪傑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  
05 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三、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  
07 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8 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希冀不  
09 勞而獲，而以竊盜方式獲取不應得之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  
10 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且尚未與告訴人蔣文棟達成和  
11 解及賠償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2 度，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智識  
13 程度（本院卷第185、186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四、查被告所竊得起訴書附表1至25所示之財物，其中起訴書附  
16 表編號12、16至25所示之財物，均已由告訴人領回，此部分  
17 財物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8 定，即無需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  
19 至11、13至15所示之財物（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  
20 之財物）、編號1、2所示之財物（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  
21 行竊得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皆未扣案，業經其供承  
22 在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  
23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37號

被告 張豪傑 男 48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張豪傑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凌晨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宜蘭縣○○鄉○○路000○0號佛寺靜修禪院，見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自上址外牆攀爬入內，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3-24之財物，並搬運至前開自用小客車上逃逸而竊取得手。(二)張豪傑食髓知味，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凌晨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佛寺靜修禪院，攀爬外牆入內，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2之財物，並搬運至前開自用小客車上逃逸而竊取得手。嗣管理佛寺靜修禪院之師父蔣文棟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蔣文棟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豪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於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至上址踰越牆垣入內竊取財物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蔣文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財物之事實。
3	證人林坤泉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警方在被告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2、16至25之所列物品均為佛寺靜修禪院遭竊財物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車牌號碼000-0000號為被告名下之自用小客車。
5	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檔案	佐證本件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嫌。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13至15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12、16至25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葉怡材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竊取物品
1	大桌子1張（約12呎）
2	古董櫥櫃1座
3	古董桌椅一整套（含大佛桌一座、 古董長椅子約12張）
4	良好方形木條（小）4段
5	良好方形木條（大）1段
6	方形木塊1塊
7	強力噴水機（含噴頭及馬達）1台
8	吸塵器1台
9	鞋櫃1個
10	工具箱1個
11	落葉吹風機1台
12	監視器主機（含線材）1組
13	香環若干
14	掃把1把
15	打火機若干
16	木茶几1個

(續上頁)

01

17	掛畫5幅
18	木椅(含坐墊)共3張
19	玻璃飾品(蓮花)2個
20	銅製藝品2組
21	供杯1組
22	線香(格薩王)1組、線香座1個
23	金屬托盤1個
24	藍芽音響1個
25	焚香爐1個